

#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郑安监管〔2014〕144号

---

##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提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水平，依法保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市安全监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》（豫政〔2008〕57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2013年3月以来颁布实施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进行了梳理，并在修订《郑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（郑安监管〔2013〕123号）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郑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。现将《郑州市安全

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《郑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（郑安监管〔2013〕123号）以及《郑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郑安监管〔2013〕104号）中的《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、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同时废止。

有效期5年。

2014年9月19日

